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朴素至纯受让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 20.50%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 亿元，全部用朴素至纯收到的现金出资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朴素至纯不存在未来 12 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其拥有的资产注入四川金顶的计划。

一、媒体相关报道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关媒体刊登名为《四川金顶新东家边凑钱边买壳 不“朴素”也非“至纯”》、《私募竟然野蛮玩壳，钱还没凑齐，就先发公告》。

《四川金顶新东家边凑钱边买壳 不“朴素”也非“至纯”》相关内容如下：

“成长迅速，又即将入主上市公司，朴素资本表面看来颇具实力。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几乎在宣布入主四川金顶的同时，朴素资本还在市场上以“上市公司收购专项基金”的名义兜售创兴 3、4 号的产品份额。

记者获得的一份名为《朴素资本上市公司收购专项基金(创兴 3、4 号)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显示，创兴 3、4 号均用于收购某沪市上市公司约 21%的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该沪市公司市值为 56 亿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中旬启动，后期通过向上市公司进行优质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方式实现

盈利及退出。

简单对照便能发现，创兴 3、4 号所收购股权的上市公司应正是刚刚宣布“易主”的四川金顶。”

“外募资金或占“半壁江山”

由此，一条较为清晰的操作路径得以揭开：朴素资本决意入主四川金顶之时，就开始以此为名兜售旗下私募基金产品，而这些募集而来的产品加上茂盛投资、鑫泓投资、前海飞晟等共同组成了朴素至纯的有限合伙人，即有一定分红权利的“资金弹药”。

《募集说明书》显示，创兴 3、4 号规模合计 4 亿元。另据上市公司公告显示，由朴素资本管理、共同投资朴素至纯的六只基金合计出资为 2.596 亿元。这意味着，12 亿元的收购资金已通过旗下基金“解决”了大半。”

《私募竟然野蛮玩壳，钱还没凑齐，就先发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注入新能源产业，规避借壳是道槛

至于朴素资本未来将会注入的资产，在图二中亦有说明，未来将向四川金顶注入新能源企业。

据查阅，朴素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目前的基金规模已达 30 亿元，在产业方面，朴素资本坚持两翼齐飞的战略布局，分别在大消费，即医疗健康和消费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即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和 TMT 两大领域进行深入挖掘。”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向收购方朴素至纯进行核实，并收到朴素至纯的书面回复。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朴素至纯收购四川金顶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 2017 年 1 月 26 日转让双方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朴素至纯受让四川金顶 20.50%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 亿元。

对本次股权转让款，朴素至纯将全部用自有资金支付，朴素至纯不存在向第三方筹集资金支付股权款。

2017 年 2 月 13 日，朴素至纯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34,060 万元。由此，朴素至纯向合伙人筹集基金总额已超过股权转让款，

朴素至纯自有资金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已收到合伙人出资合计 46,061 万元，已按协议约定按期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 万元。

朴素至纯各合伙人承诺：将根据付款进度和朴素至纯用划款通知，及时缴付其认缴出资，以保证朴素至纯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朴素资本已出具承诺:若其他合伙人未能按照用划款通知要求及时缴付出资的，朴素资本将承担该合伙人的出资责任并及时缴付出资。

（二）朴素资本正在发行的创兴 3、4 号基金与本次收购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资本存在发行创兴 3、4 号基金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根据朴素资本的说明，朴素资本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至今已经发行的基金规模累计已经超过 30 亿元，并且按照各支基金合同的规定，实施了各类投资。朴素资本每年度均在发行基金并实施投资，创兴 3、4 号基金是朴素资本常规经营业务的基金发行业务之一,朴素资本根据其基金投资的经营思路，在收购上市公司后,会努力巩固朴素至纯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并发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作为本次收购人的朴素至纯将继续扩大自身的基金规模，为后续长期发展做充分准备，因此，朴素资本正在发行的创兴 3、4 号基金，并且未来亦可能会根据经营决策继续新增发行基金，该等基金均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投资。

（三）关于资产注入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相关资产的有关法律文件。

朴素至纯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其拥有的资产注入四川金顶的计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一揽子交易，也不构成借壳。

经向朴素资本核实：有关媒体报道募集材料等描述的新能源等资产注入等属于草案，并且未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进行记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

告书明确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并且朴素资本将对有关募集材料等文件中的描述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整。请投资者以正式披露的文件为准。

三、信息披露提示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根据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